**检验检测服务承诺**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/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/国家冶金工业钢材无损检测中心）在从事检验检测、校准和产品质量监督活动中严格践行以下质量承诺：

1. 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（等同ISO/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）、《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（总局令第86号）》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（国认实函[2006]141号）》、CNAS-CL04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认可准则》（IDT ISO Guide 34）、CNAS-CL30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证书和标签的内容》、GB/T 15000《标准样品工作导则》、PRI AC7101《NADCAP材料实验室认可程序通用要求》、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》、TSG Z7002-2022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》、TSG Z7004-2011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》及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开展检测、校准、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和质量监督服务活动。
2. 所有员工在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行为，工作认真严谨，诚实守信，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和压力，不得从事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、损害客户和本单位利益的行为。保护客户的权益，未经客户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其技术秘密和经济秘密。
3. 承诺对所有客户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，力争为客户提供周到、便捷、高质量服务，使客户价值增值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要求。
4. 所有与检测、校准、产品质量监督、行政许可、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相关的员工熟悉质量手册，严格执行管理体系文件规定。
5. 通过内部质量控制、与良好实验室间比对、能力验证、溯源到国际单位SI等方式保证研制生产的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的质量，涉及的相关量值不确定度较小且赋值准确。
6. 在授权/许可的范围内，全体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和检验过程中秉公办事，不弄虚作假，向社会提供科学公正的质量监督检验服务。
7. 所有相关人员应遵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，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，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型式试验和检验工作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，本公司承担相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、鉴定结论法律责任。

监督电话：010-62182841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/01/01